

#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## 修订对照表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<b>第一百二十条</b>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享有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事项决策的权力。</p> <p>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（含10%）。</p> <p>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，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%以下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、质押事项。</p> <p>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。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条</b>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经董事会授权，董事长享有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事项决策的权力。</p> <p>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，未达到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标准以上的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。</p> <p>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，经董事会授权，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5%以下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、质押事项。</p> <p>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。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注：1、除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2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